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总股本及对应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调整情况：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不变，总股本由 486,943,322 股调整为 487,569,513 股，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 167,951,812.70 元（含税）调整为 168,170,979.55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致使可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 年 3 月 25 日，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截至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86,943,322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7,081,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7,951,812.70 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

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新增股份 626,119 股，2024 年 4 月 25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宏转债”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收盘后，“金宏转债”共有人民币 7,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252 股。因“金宏转债”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可转债转股数量与 2024 年 5 月 14 日收盘后的转股数量一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已由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的 486,943,322 股增加为 487,569,513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总股本及对应的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即调整后总股本=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87,569,513-7,081,000=480,488,513 股，调整后利润分配总额=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总股本=0.35×480,488,513=168,170,979.55 元（含税）。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68,170,979.55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3.39%。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